

分工会主席与工会 小组长培训教材

明渐欣 陈凯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分工会主席与工会小组长培训教材

明渐欣 陈凯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工会主席与工会小组长培训教材/明浙欣,陈凯主编,一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12

ISBN 7-205-04402-2

I. 分… II. ①明… ②陈… III. 工会工作—中国 N.D
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458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160 千字 印张:7.5
印数:6000—8000 册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松
封面设计:单振勇

版式设计:王珏菲
责任校对:舒 品

ISBN 7-205-04402-2/D·776 定价:11.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工会工作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涵义与特征.....	(3)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新变化 ...	(11)
第四节 改革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的性质、地位 与职能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的性质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的地位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的职能	(30)
第三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工会工作	(35)
第一节 工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地位 与作用	(35)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职工民主管理 ...	(41)
第四章 劳动法与工会	(51)
第一节 劳动法是工会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51)
第二节 贯彻实施劳动法中工会的重要职责	(56)

第二部分

车间、班组管理基础知识

第五章 车间和班组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65)
第一节 车间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65)
第二节 班组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67)
第六章 车间管理基础知识	(71)
第一节 科学设置车间管理组织	(71)
第二节 车间目标管理与经济责任制	(74)
第三节 车间质量管理	(78)
第四节 车间经济核算	(81)
第七章 班组管理基础知识	(86)
第一节 班组的组织结构及其特点	(86)
第二节 班组管理基础工作与质量管理	(87)
第三节 班组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	(95)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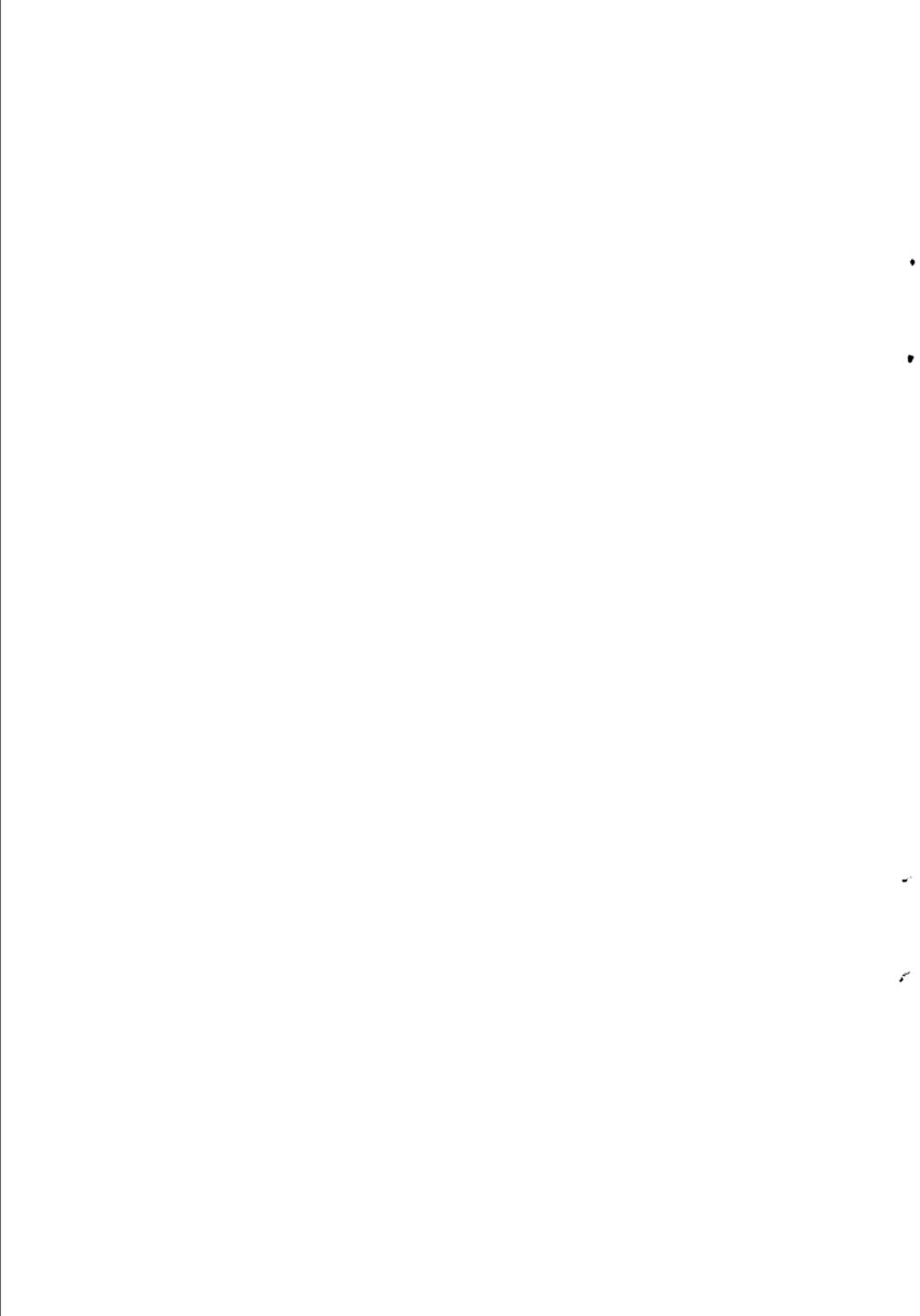
分工会与工会小组工会工作

第八章 分工会与工会小组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105)
第一节 分工会与工会小组的地位和作用	(105)
第二节 分工会和工会小组与同级党政的关系	(108)
第三节 分工会与工会小组的职权和任务	(109)
第九章 工会群众生产技术工作	(115)
第一节 工会群众生产技术工作的意义和内容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19)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	(123)
第十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26)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26)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职权	(131)
第三节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	(134)
第四节	市场经济下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 保护工作	(138)
第十一章	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39)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39)
第二节	车间民主管理	(145)
第三节	班组民主管理	(153)
第十二章	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与“职工之家”活动	…	(164)
第一节	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基本情况	(164)
第二节	分工会和工会小组的自身建设	(170)
第三节	建设“职工小家”活动	(176)
第四节	加强对分工会与工会小组工会工作 的指导	(183)
附录			
附录一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动员各族职工 为实现我国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		
	——在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185)
附录二	中国工会章程		
	——199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214)
后记		(229)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工会工作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涵义与特征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指以市场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以市场为激励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的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义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从而使社会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二是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三是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四是国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通过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克服市场的

弱点和消极方面，引导市场健康发展。从运行机制上说，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不存在姓“社”姓“资”的问题。从这一角度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就是指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区别；但市场经济又受到它存在于其中的社会制度的制约，从这一角度分析，又可得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点。下面，我们就从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分析各自的特征。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1. 与计划经济相比较市场经济所具有的特征

从资源配置的方式角度分析，可将经济体制分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类。计划经济是指资源由上层计划机构制定的具体指令进行配置，这些指令通过计划的文件下达给各经济主体，并由计划机构设计的以精神、行政为主的激励办法诱导参与者贯彻执行有关指令的一种经济体制、经济运行机制。而市场经济是指资源通过市场进行配置的经济，它的运行机制是，所有经济决策均由家庭和企业在自己经济利益基础上作出，价格作为买者和卖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于市场当中，当买者和卖者的各自决策通过价格波动导致市场供需均衡时，有效的要素配置就得以实现。它们各自的特征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从决策结构上说，计划经济是集中决策，市场经济是分散决策。在计划经济中，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什么时候生产等经济决策均由中央决策部门集中作出。计划经济中的行政性分权模式，虽然将条条集权改为地方块块分权，但对于企业来说，它的一切经济决策仍由上面行政主管

部门作出。由此形成了金字塔式的行政性集中决策体制。在市场经济中,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什么时候生产等所有经济决策均由市场主体在微观水平上作出。

从信息结构上说,计划经济信息言语是指令,信息渠道为纵向;市场经济信息言语是价格,信息渠道为横向。计划经济中,命令、文件、电话、指示、指标,即指令为主要信息言语。中央决策机构通过这些指令下达经济决策、经济信息;下级部门也是以这些指令形式的信息语言上传递经济情况。计划经济中也存在价格,但这种价格是“形式价格”,仅是计算、核算、分配的工具、指标。信息流向为纵向、垂直、等级、条块分割。企业向上层层传送生产能力、物资盘存、劳动力等的资源配置、使用情况;上级行政机关层层下达如何使用这些资源的指令。市场经济中,由价格信息调节资源配置,这一过程可表示为:某种产品供给大于需求时→价格下跌→利润下降→生产这种产品的资源流出这一行业,反之,则相反。在市场中,一方是带着利润最大化意愿的生产者;另一方是带着在有限收入约束条件下使其效用最大化意愿的消费者。在市场竞争条件下,生产者组合投入使成本最低化,准备在较高价格下提供最大数量的商品;消费者则寻求他们的效用最大化,在较高商品价格上准备减少其购买量。在市场上,这两个相互冲突的目标将趋向均衡。对某一产品的需求增加,破坏了已经建立的均衡价格,价格开始上涨。当物价上涨时,生产者发现供给更多产品有利,更多的生产者(即资源)应会进入这一部门;而在需求方面,价格的上涨则产生替代效应(以较便宜商品替代所需商品)和收入效应(降低实际收入),从而减少需求量。过程一直进行到愿买者和愿卖者都能接受的价格为止。总之,

需求的增加将使资源自动地移向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反之，则相反。

从动力结构上说，计划经济中的动力主要为精神激励和行政提升，市场经济中的动力主要为物质利益。计划经济否定经济主体（企业、劳动者）各自独立的物质利益，这样，要推动、激励下属或要制约下属就只能以精神刺激（荣誉奖状、荣誉称号等）、行政升级或精神惩罚、行政处分为主要手段。进一步，就以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斗争等为其主要的推动手段。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的动力及对其制约均在于各自的物质利益。从各自物质利益出发，为增加自己利益而精打细算、斤斤计较并对其后果负一切责任。追求物质利益是无数个体的内在动力、出发点，由此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竞争压力，从而使各自得到最佳配置，汇合为最大的社会利益。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私有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或产权界限清晰的公有制，它确保了利益和决策的分散性，成为财产利益（效用）及对其追求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价格机制得以运行，最终使资源得到最佳配置。

2. 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较的特征

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致有以下三方面的基本特征：

在所有制结构上的特征。在所有制结构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并不排除在有些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为主体决不意

味着公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公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在税收和其他方面都处于平等地位，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公有制的主导作用。

在分配制度上的特征。在分配制度上，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现阶段的分配原则有以下几种：按劳分配；按资分配，资是指生产资料、资金、资本；按生产资料占有条件分配（国营与集体之间、国营之间的不同），按资金分配（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所得收益用于分配，个人利息、股息），按资本分配（外资、私营）；按经营成果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在外资、私营企业中的劳动者）。以上分配原则均应以效率为前提。还有按生存需要原则分配（困难补助、失业等社会保障），此时应按公平原则。总之，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过包括市场手段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刺激效率，合理拉开差距，又缓解社会分配不公，阻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在宏观调控上的特征。在宏观调控上，从理论上说，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好，更好地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国家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间接的现代市场经济通用手段进行。根据经济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反周期地选择政策工具，调节政策实施的广度及深度。总之，必须适时、适度地进行调控。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能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企业制度。所谓现代，在这里不仅是一个时间概念，它的本质涵义是指当今世界的社会经济宏观环境，即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市场经济。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必须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市场经济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出了两点基本要求：一是经营的自主性；二是权责的明确性。因为企业只有具备了自主经营的条件，才能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同时，市场经济是法制化的经济，为了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必须要求企业的财产关系、责任关系有明确的规范，得到法律的保障。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从以上两方面进行工作，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所谓企业制度，它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财产关系和经济责任的界定，是体现企业一定的财产关系和经济责任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

由此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需求的，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企

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产权关系清晰

市场经济运行的根本基础在于产权关系清晰，否则，产权责任就不明确，产权约束就不落实，产权转让也就随随便便，就不会有以产权利益为基础的市场交易、市场运行。所以，企业必须产权关系明晰。企业设立必须有明确的出资者。出资者享有企业产权，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其他资产所有权分属于其他出资者，他们都具有资产所有权。企业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没有归属意义上的法人所有权，而只有支配意义上的法人财产权。即企业拥有所有者委托或授权对企业所运营的实物资产行使的占有、使用、处分并排除干扰的权利。

可见，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关系不仅明确，而且直接延伸到企业运行的内部，由董事会代表股东对他们负责行使法人财产权，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约束管理权，使企业不会出现所有者缺位现象及由此而来的短期行为。

2. 法人制度健全

《民法通则》规定，法人设立的条件有四个：一是依法设立；二是有足够的经费和财产；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中第二和第四是重要条件。而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赋予了企业这两个条件，使它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就是塑造一个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企业法人制度的健全就是确认出资者和企业法人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调整他们之间的行为规范是民法，而不是行政法，这就使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3. 明确划分权责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才能对市场信号作出正常反应，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

4. 政企职能分开

企业是经济组织。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不承担政府的行政职责，企业将承担的社会职能逐步移交给政府和社会。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取消企业与政府间的行政隶属、行政级别关系，企业不再依附于政府。为做到政企分开，政府的政、资双重职能也应分开，“政”即政府的行政职能，“资”即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二者性质不同，遵循的规则不同、法律不同，必须分离。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应积极探索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一致的新形式来实现。政府应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经济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保持总量平衡；应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正常有效的市场秩序；应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公平，维持社会稳定。

5. 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有效地调节

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计划经济中，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从一长制到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再到厂长负责制，几经变革，但仍未能形成合理、有效地调节所有者、经营者、职工之间关系的领导制度，未能形成企业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三者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各司其职的管理体制，未能恰当地处理党、政、工三家关系，未能解决职工民主管理的问题，取代会名存实亡。这些问题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更加突出，甚至导致劳动关系紧张，劳动争议增加。而现代企业制度则形成了比较合理、完善的内部领导制度。以股份制为例，内部领导管理组织结构是：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举董事会；董事会是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请经理；经理是管理者，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监督机构，部分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部分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可见，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三者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良性循环，尤其是民主管理可以通过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直接参与。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 劳动关系新变化

劳动关系是指在一定生产资料、劳动力所有制形式基础上，人们在社会劳动过程中，彼此间必然产生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